

---

# 西南交通大学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手册

第1册：概况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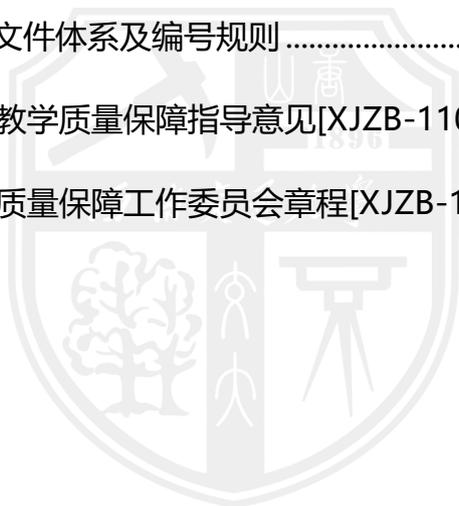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



---

# 目 录

一、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1
二、西南交通大学重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原因与思路 .....	1
三、西南交通大学重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	2
(一)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原则 .....	2
(二)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责任划分 .....	2
(三)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机制.....	2
(四)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文件体系及编号规则 .....	3
附录 1-1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指导意见[XJZB-1101-1.0].....	5
附录 1-2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章程[XJZB-1102-1.0].....	15





## 一、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高等教育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高等教育的质量问题早已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普遍关注的问题。1999年，教育部出台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拉开了中国高校扩招的历史序幕，目前已成为世界上高等教育规模最大的国家，高等教育规模与质量的矛盾日益凸显，使得高等教育质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提高教育质量”的呼声越来越强。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如何保障学校的内部质量，成为所有高校在探索教育质量的提升路径过程中必须明确的首要问题。

我国历来重视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已组织举行过多次本科教学评估。2003年，教育部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实行“五年一轮”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制度，标志着中国高等教育的教学评估工作开始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和专业化的发展阶段。2011年，教育部颁布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确定了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控为主要内容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顶层设计，并指出评估重在考查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2012年，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将评估工作列为了提高高校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下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新一轮评估方案基本确定。2013年，教育部颁发《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将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作为评估的六大范围之一。

## 二、西南交通大学重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原因与思路

西南交通大学基于对原有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研究与分析，发现尚有以下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1）原有的质量保障体系缺乏整体设计，相关规章制度较为零散，系统性不够，既没有涵盖教学的所有环节，也不够具体深入，相互之间缺乏呼应和清晰逻辑关系，未形成循环闭合的流程；（2）教学质量保障责任不够明晰，学校层面、学院层面、基层教学组织以及学生等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责任地位没有得到明确；（3）没有体现“以学生的学习和发展为中心”的理念，现有内容流于表面化和形式化，有些内容的可操作性较差，不能够很好满足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的要求。

针对原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存在的问题，西南交通大学以专业认证理念为指导，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以促进“学生学习与发展”为总目标，以学生学习成果为评价依据，在明确教学质量保障责任的基础上，成立“西南交通大学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从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三个层面，明确评价主体、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确定涵盖专业、课程、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学习与发展支持五个质量保障环节，建立质量标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方案，完善评估结果的反馈机制，注重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通过“评价→反馈→改进”不断迭代的过程，构建相互促进、相互协调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三、西南交通大学重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西南交通大学致力于提供确保一流人才培养质量的高等教育教学环境。为实现这一目标，我校建立起明确而严格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采用西南交通大学的方法来评估和保障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最终目的在于提高学生学习成效。

2015年6月，学校颁布《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西交校教〔2015〕11号），明确提出要确保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构建相互促进、相互协调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依据此文件，颁布了《西南交通大学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章程》，成立教学质量保障的专项工作机构，明确组织与成员、职责与工作机制，促进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工作的良性运行，评估和保障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最终目的在于为学生提供有效的学习环境和有意义的学习经历，确保学生获得有效的学习成果。2015年9月，以课程评估与持续改进为代表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正式开始在全校实施。

#### （一）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原则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遵循全面性原则、多样化原则、效率与效益原则、发展与问责导向原则。

1、**全面性原则**：立足现代全面质量管理理念，体现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全面性、全过程性和全员参与性；

2、**多样化原则**：遵循高等教育多样性特征，形成多样化的质量观，建立多样化的质量标准；

3、**效率与效益原则**：兼顾学校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社会效益，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4、**发展与问责导向原则**：坚持发展导向与问责导向，确保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并实现持续改进。

#### （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责任划分

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过程中，学校、教学单位、教师与学生应全员参与，并肩负相应的责任：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学术标准的审定，同时授权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开展质量保障的过程实施；学校与学院管理者、其他校内服务人员致力于建设和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教师有责任确保课程的设计、建设、实施以及评估能够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学生有责任全身心参与学习过程。

#### （三）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机制

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指导意见[XJZB-1101]》中对于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责任划分，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分为三级：学校、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学校为教学质量保障的评估主体，学术委员会授权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质工委”）全面主导学校层面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主要对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保障及专业、课程、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践、学生学习与发展五个环节进行评估；学校对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的考评重点应放在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运行上。学院（中心）等教学单位为教学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对学院实施年度教学评估，应构建符合实际的基层教学组织，

指导并支持其建立健全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开展院级评估，接受校级及以上的各类评估，反馈评估结果，鼓励教师追求卓越。基层教学组织为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主体，应建立并实施完善的专业及课程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保证专业及课程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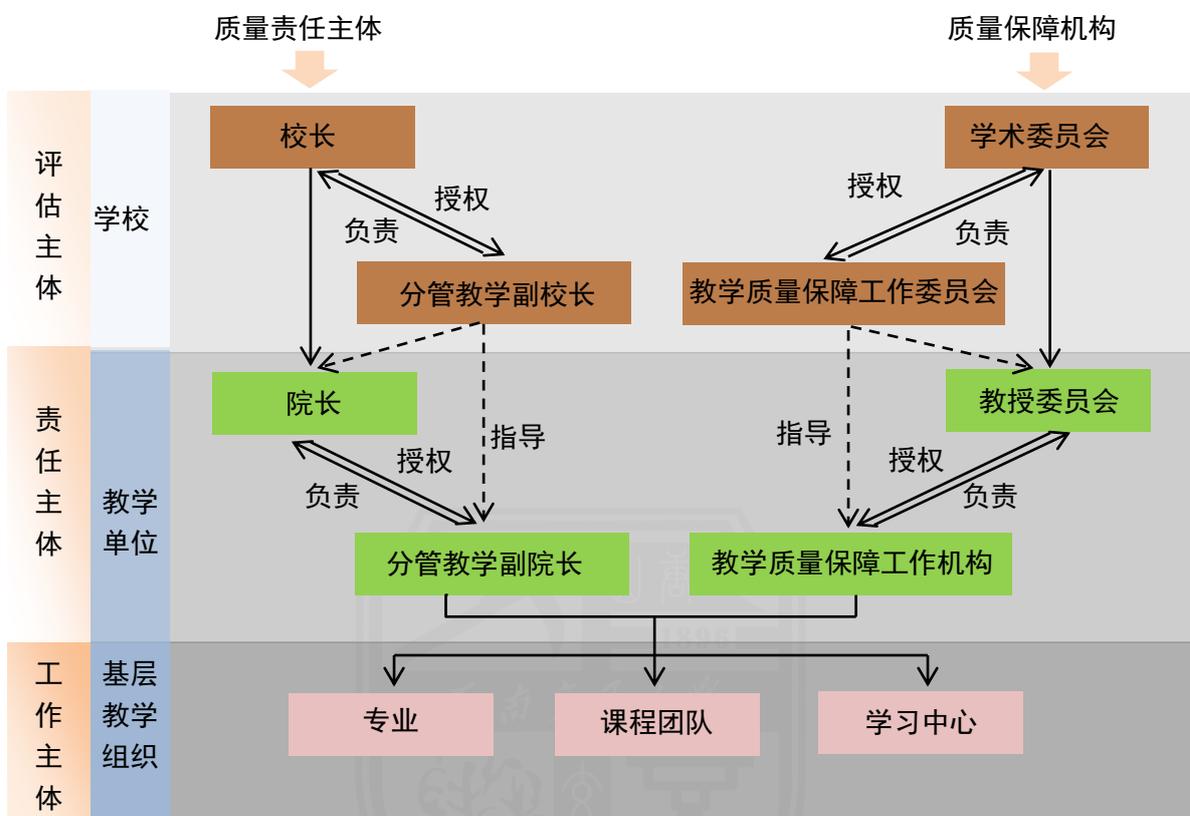


图 1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机制

#### （四）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文件体系及编号规则

依据重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思路与总体安排，西南交通大学将建立涵盖专业、课程、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学习与发展五个质量保障环节的评估指导意见、实施办法、质量标准和指标体系等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文件框架。西南交通大学质工委将所有文件编制成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手册，分成概况、教学单位、专业、课程、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分册，并对每个文件进行编号。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文件编号由三部分构成，每部分之间用“-”连接：第一部分，采用“西交质保”的首字母 XJZB 表明文件属性。

第二部分，由 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第 1 位阿拉伯数字表明质量手册序号，“1”为概况，由总体性文件构成；“2”为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年度考核相关文件构成；“3”为专业，由专业评估系列文件构成；“4”为课程，由课程评估系列文件构成；“5”为实习实践，由实习实践评估系列文件构成；“6”为毕业设计（论文），由毕业设计（论文）评估系列文件构成。第 2 位阿拉伯数字表明文件类型，其中“1”为指导意见类文件；“2”为质量标准类文件；“3”为实施办法类文件；“4”为评估工具类文件，包括指标体系、问卷等；“5”为指导与解读类文件；“6”为报告模板类文件。第 3、4 位阿拉伯数字表明该文件在此类型中的序号。

第三部分，表明文件版本，用“1.0”、“2.0”、“3.0”等标注。

如，《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指导意见》为总体性文件中“指导意见”类的第一个文件，目前为第一个版本，则编号为“XJZB-1101-1.0”。

目前，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性文件及其编号，详见下表。

表 1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性文件

文件类型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附录编号
指导意见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指导意见	XJZB-1101	附录 1-1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章程	XJZB-1102	附录 1-2



编号	XJZB-1101
版本	1.0
生效日期	2015.6

# 西南交通大学

##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指导意见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  
2015年6月

---

## 目 录

一、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原则.....	7
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责任 .....	7
三、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架构.....	11
四、本科教学校级评估三项任务 .....	12
五、本科教学校级评估五个环节 .....	12
六、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	13



---

西南交通大学致力于一流本科人才的培养。为实现这一目标，我校建立起明确严格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本指导意见将集中于如何采用西南交通大学的方法来评估和保障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最终目的在于提高学生学习成效。

## 一、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原则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原则为：

（一）全面性原则：立足现代全面质量管理理念，体现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全面性、全过程性和全员参与性；

（二）多样化原则：遵循高等教育多样性特征，形成多样化的质量观，建立多样化的质量标准；

（三）效率与效益原则：兼顾学校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社会效益，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四）发展与问责导向原则：坚持发展导向与问责导向，确保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并实现持续改进。

## 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责任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是学校、教学单位、教师与学生共同承担的责任。为保证人才培养过程的高质量，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工作的良性运行，强化质量意识，不断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学校、教学单位、教师与学生应全员参与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学术标准的审定，同时授权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开展质量保障的过程实施；学校与教学单位管理者、其他校内服务人员致力于建设和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教师有责任确保课程的设计、建设、实施以及评估能够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学生有责任全身心参与学习过程。

具体责任如下：

### （一）学校层面

#### 1. 校长

校长是学校行政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第一责任人，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中责任如下：

-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并负责教师队伍的建设；
-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其他与学校教育教学相关的事宜。

## 2. 主管教学副校长

主管教学副校长在校长的授权下，同时在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学术政策的制定、管理和发展，以及学术规划的调整和实施。主管教学副校长对本科教育教学应承担的责任有：

- 协助校长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校教育工作的指示，按照教育教学规律，负责组织管理教学教研工作，处理教学日常行政工作；
- 具体负责全校各学科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工作，部署并指导学校全局性的教学、教研、教改工作；
- 协助校长制定教学、教研、教务以及相关部处各岗位职责条例和考核措施；
- 协助校长做好教师队伍的配备工作及教学考核工作；
- 深入学院及各基层教学组织，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并及时解决教学、教研、教务中的突出问题；
- 其他与学校教育教学相关的事宜。

## 3. 教务处

教务处作为学校本科教学和教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总体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控、管理、检查和评估。教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求，协调和沟通其他各部处、各学院，共同做好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 组织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控、评价以及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及管理工作；
- 组织推进本科教育各环节，包括专业、课程以及实习与实践等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 组织和实施本科教学的质量评估和检查，负责本科教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 与教学相关的制度建设及其实施情况。

## 4. 学术委员会

### (1) 学术委员会

西南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学校所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审定学术质量的标准及考核办法、组织或授权专项学术组织对学校教学工作的评定等，实现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与保障。

### (2)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术决策和咨询机构，接受学校的委托，开展学校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专项学术委员会之一，向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具体责任有：

- 组织和开展本科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就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工作向学校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审定本科教育教学的建设和发展规划、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本科教学相关立项项

---

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

- 评定本科教学有关的各类奖励；
- 审议本科教学管理文件；
- 指导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本科评估、专业评估与认证、本科学风建设等工作。

### (3)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具体的责任为：

- 制订与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相关的政策规定和评估实施程序，确定教学质量评估的方法和工具，与各单位展开合作，做好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反馈和指导工作；
- 根据评估结果，做好信息反馈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其持续改进情况；
- 在学术委员会授权下，负责受理师生关于教育教学质量纠纷的投诉与申诉；
- 负责编制并发布学校教育教学年度质量评估报告。

## (二) 教学单位层面

### 1. 院长

院长是教学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教学单位的各项事宜。院长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中责任如下：

- 对教学单位教学实行全面管理，确保教学工作在教学单位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
- 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适时提出和更新教学单位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及人才培养远景规划；
- 审定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保障方案，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行；
- 定期并系统性地组织实施对各个教学环节的评估，确保教学质量的自评、评估与审查程序的持续开展；
- 针对教学单位教学质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建议；
- 充分调动教学单位的人力与物力资源，保障教学单位教学质量。

### 2. 教学副院长

教学副院长是在院长的指导和授权下，负责本教学单位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关于教学方面的决定，保障教学单位教学的高质量运行。具体责任包括：

- 在院长领导下，负责全院教学管理工作，并就教学单位教学的各个方面向院长提出建议；
- 负责组织制定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组织全院性教学经验交流会，抓好教学评优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树立优良教风、学风；
- 负责学术、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与培养工作，负责全院教师的培训、进修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抓好师资队伍建设；

- 定期召开教务会议，及时解决本科教学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做好教学评估工作，检查上级教学计划在本单位的实施情况；
- 针对学术和学生问题，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内、院际间以及和其他机构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 3. 学院教授委员会

学院教授委员会是教学单位学术决策和学术咨询的组织。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其章程，行使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教师评聘、学术评价、教学指导等教学单位学术事项的评议职能，以促进和确保教学单位教育教学的高质量。学院教授委员会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方面的职责如下：

- 审议教学单位教育教学发展战略及规划；
- 审议教学单位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与引进等事项；
- 审定教学单位学科、专业的设置方案等；
- 审定教学单位教学、科学研究等有关学术事项；
- 其他需学院教授委员会决定和咨询的有关教育教学的事项。

## (三) 基层教学组织

### 1.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责任教授是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在院（系）的领导下，履行以下本科教学质量责任：

- 根据学校定位、教育教学规律和市场导向，积极开展本专业建设的学术研究，深化本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拟订和落实本专业的发展规划；
- 在国家相关专业规范及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性意见等文件指导下，制订与修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
- 落实本专业的教学执行计划；
- 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实施本专业的质量保障工作，包括专业评价与课程质量保障等；
- 根据专业性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评估）；
- 负责本专业教学资源建设工作，领导开展教学模式改革；
- 协助学院做好本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提出本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初步意见；
- 提出本专业实验室建设方案，负责本专业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

### 2. 课程负责人

课程责任教授是课程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除了承担其作为大学教学人员相应的责任以外，还负责确保：

- 制定并实施课程发展与建设规划，不断提升课程在学生通识教育、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专业支撑等方面的作用；
- 组织课程教学，保证教学的正常有序进行；
- 组织开展有效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开发相关教学资源（纸质、数字化教材、网上资源开发），并利用教学资源进行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开展研究式学习，培养学生的创

新能力；

- 建立并实施课程质量保障体系，根据课程标准，通过评价、反馈与改进，不断提升课程质量；
- 制定并有效实施课程团队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通过教学研讨等手段，不断提升课程团队教师教学水平；
- 完成学校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 3. 学习中心责任教授

- 完成本学习中心的规划与建设；
- 制定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规划并落实相关工作；
- 研究并落实中心师资队伍的培养与培训；
- 制定质量监控与保障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年度工作评价。

## (四) 教师

任课教师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中的责任有：

- 教风严谨，为人师表；
- 与同事合作，确保所授课程能使学生取得预期学习效果，掌握毕业核心能力；
-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实现有效教学，从而激发学生学习；
- 开发高质量的课程和资源，在其学科领域最大程度地为学生提供指导；
- 使用各种方法及时评估和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从而培养学生的独立学习能力和反思性学习能力；
- 将学科最新前沿体现在教学内容中，最大程度地促进教学与科研的融合；
- 支持学生的自我发展；
- 通过反思、审查和评估自己的教学，综合采用各种方法，来提升自我学习能力。

## (五) 学生

学生应明确其在大学教学实践与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地位，应全身心投入学习，对自己的成长与发展负责，包括：

- 主动参与学习，保证在学校与学院组织的教学活动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而高质量地完成大学学习，实现自身的成长与发展；
- 对自身的学习、进步、成长与发展给与足够关注，注重自我规划、自我评价、自我激励与自我发展，成为自我负责的学习者；
- 向学校、学院和教师提供考虑充分、诚实、及时且具有建设性的反馈；作为学生代表，积极参与学校与学院的教学管理与质量评估工作。

## 三、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架构

依据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责任划分，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分为三级：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

(一) 学校为教学质量保障的评估主体。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质工委”），全面主导学校层面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及

---

人才培养目标,制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总体方案及规划,主要对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保障及课程、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践、学生学习与发展五个环节进行评估、反馈与指导,并受理师生关于教育教学质量的投诉与申诉工作。学校对学院教学工作的考评重点应放在学院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运行上。

(二) **学院等教学单位为教学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根据具体情况,各教学单位一方面应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符合实际的基层教学组织,通过对基层教学组织的支持、管理、考核、反馈、指导,不断提升专业办学水平与课程教学质量;另外一方面,组织指导完成自评,开展院级评估,接受校级及以上的各类评估,反馈评估结果,促进持续改进,鼓励教师追求卓越。

(三) **基层教学组织为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主体。**作为基层教学组织,专业与课程教学团队是质量保障的工作主体。应建立并实施完善的专业及课程内部保障机制,保证专业以及课程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 四、本科教学校级评估三项任务

质工委重点推进三项校级本科教学评估任务:

### (一) 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评

每个年度针对教学单位进行考评,包括入口与出口、培养过程、教学管理与运行、教学改革与业绩、教学服务、教学单位特色六个方面。

### (二) 本科专业校内评估

每个年度开展校内专业评估。重点放在生源情况、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培养效果、持续改进七个方面。

### (三) 校级教学团队评估

每个学期针对校级教学团队开展评估,为责任教授及骨干教师的评价以及教学奖励津贴的发放等提供依据。

## 五、本科教学校级评估五个环节

质工委在推进三项校级本科评估任务中,重点开展如下五个环节的评估:

### (一) 专业评估

专业评估重点考察专业的生源情况、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培养效果、持续改进七个方面。

### (二) 课程评估

课程评估的内容包括教学目标与学习成果、教学内容与教学策略、课堂教学行为与效果、成绩评定与反馈、教学资源与学习支持五个方面。

### (三) 实习实践评估

实习实践评估的内容包括教学目标与学习成果、教学内容与教学策略、教学资源与学习支

---

持、成绩评定与反馈、基地条件五个方面。

#### （四）毕业设计（论文）评估

毕业设计（论文）的评估内容包括教学目标与内容、成绩评定与反馈、学生学习成果、指导过程四个方面。

#### （五）学生学习与发展评估

学生学习与发展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单位班导师工作情况、对本科生学习与发展的指导情况、本科生课外活动参加情况、对本科生的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心理辅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科研训练/第二课堂项目情况、本科生深造率、本科生国际化、本科生学风建设与诚信教育等。

### 六、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不仅仅止于监控和评估，更重要的环节是反馈信息和改进工作。通过监控和评估，学校能够及时发现和分析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而通过信息反馈可以将收集的信息传递到各个教学环节，使相关主体加以改进，最终实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自我完善。

#### （一）评估结果的反馈原则

本指导意见中的各项评估内容都应遵循以下原则对各参与主体进行反馈：

##### 1. 准确性原则

准确性原则是指在评估结果的反馈中，内容上必须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1）完整性：反馈信息必须全面而充分，不得有重大遗漏，反馈信息的内容应遵循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2）真实性：反馈信息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并保证信息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3）有效性：反馈的信息是可利用的，对学校在教育教学上的决策和相关主体的改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2. 公开性原则

公开性原则是指在对评估结果反馈时，要把评估目的、评估实施方案、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标准、评估方法等评估所有程序向参评主体，包括院系、教师和学生进行说明，以增加评估结果的透明度、信服度和科学性。同时，公开性原则还要求对评估结果实行不同程度的公开水平。

##### 3.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主持教学评估的主体应遵循一定的程序，以尽快的速度公开评估结果的信息，并保证信息处于最新的状态，以实现教育教学的持续改进。

#### （二）评估结果的应用

按照评估实施办法及评估流程，教学单位、专业和校级课程教学团队的评估结果分为三个

---

等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对教学单位年度考评的结果将直接作为教学单位年度教学绩效津贴分配重要参考指标。

对专业建设的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对专业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包括专业生源名额、教学资源等的分配以及专业的退出。

对校级课程教学团队的评估结果将直接记为责任教授与骨干教师考核结果，并计入教学单位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体系。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团队，将提前终止团队内所有责任教授与骨干教师聘期，同时，团队所在教学单位年度本科教学工作不能评优。

所有评估结果将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和专业，并会以年度教学质量白皮书的形式发布，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三）评估结果的持续改进

#### 1. 评估结果改进组织

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架构下，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分为三级整体推进：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单位、学校。

（1）**基层教学组织是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工作主体。**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负责本专业以及课程的持续改进方案。

（2）**教学单位是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责任主体。**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评估结果的跟踪与改进工作。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制订符合教学单位情况的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方案。

（3）**学校是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评价主体。**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学校组织的评估结果进行跟踪，制订总体的持续改进方案、组织实施，并为院系本科教学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工作提供咨询、指导与检查。

#### 2. 评估结果改进程序

（1）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完成三项校级评估的评估报告并向各教学单位反馈，同时提供评价结果咨询和指导。

（2）各教学单位根据评估报告提出的待改进问题，组织完成改进方案并向质工委提交。质工委对改进方案进行审核。

（3）各教学单位需在下一年度针对改进情况提交改进进展报告，以便学校跟踪持续改进情况。

编号	XJZB-1102
版本	1.0
生效日期	2015.6

# 西南交通大学

## 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章程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  
2015年6月

# 西南交通大学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我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依据《西南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成立西南交通大学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质工委”），为便于该委员会开展工作，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质工委是保障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工作机构，属于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专项委员会之一，向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质工委受学术委员会委托开展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反馈和指导，并受理师生关于教育教学质量的投诉与申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与成员

**第三条** 质工委委员应是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专家，应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品行端正，热心教育事业且具有高度责任心。

**第四条** 质工委由 25 名委员组成，包括：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 4 名；

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 4 名；

非学术委员会专家 8 名，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推荐；

学生委员 3 名（1 名来自本科生学生会、1 名来自研究生会、1 名为留学生代表）；

主管教学副校长

教务处处长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学生处处长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处长

教师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三个分委会，由各位委员兼任，每位委员兼任的分委会不超过 2 个。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分委会（12 名委员）

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分委会（10 名委员）

教学质量投诉与申诉分委会（3 名委员）

**第六条** 主任委员通过质工委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分委会成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全体委员会议批准。

**第七条** 质工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取消其委员资格，重新遴选：

（一）本人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本人因身体等原因连续半年以上不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

(三)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质工委委员空缺需增补时，参照本章程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九条** 质工委设秘书 2 名，分别来自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由主任聘任。

**第十条** 质工委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质工委具体职责为：

(一) 以学校整体办学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前提，针对本科与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各环节，包括专业与学位点、课程、实习实践、学生学习支持与发展、毕业设计与学位论文等，制订相应的政策规定与评估实施程序，并为师生提供政策解读与指导；

(二) 与各教学单位、学术委员会其它下属委员会、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相关职能与业务部处合作，制订并发布适用于教学质量评估的定性与定量的方法工具。同时，推动、监管和审查这些评估方法工具的使用；

(三) 与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合作，积极推进专业与学位点的评估工作，并主导学校层面的评估过程；

(四) 与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合作，积极推进课程、实习、毕业设计、学位论文等评估工作，并主导学校层面的教学过程评价；

(五) 与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合作，参与制订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与实施办法，主导其中针对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考核；

(六) 将学校层面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向校学术委员会、学院、相关职能与业务部处反馈、提供改进建议，并跟踪其持续改进情况；

(七) 在学术委员会授权下，负责受理师生关于教育教学质量纠纷的投诉与申诉；

(八) 负责编制并发布学校教育教学年度质量报告。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质量评估事务开展。建立评估工作专家库，成员由教学单位推荐，质工委审批，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0%。各分委会根据分工，从专家库中组织若干专家及不少于 1 名分委会委员组成工作小组，定期开展教学单位、专业和校级教学团队三个层面，涵盖专业、课程、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学习与发展等五个环节的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工作事务实施。由主任会议与办公室共同推进质量保障工作实施。

**第十四条** 重大事项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 2/3（不含）和应到委员人数 1/2（含）的得票即为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对质工委做出的重大决定若有重大异议或分歧，在相应的异议期内，可由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交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经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学校质工委主任会议同意，并经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通过，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质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